

115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C01、C02 類適用)

獎學金項目 (擇優申請一項)	☐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C01) ☐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C02)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住家：												
115 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制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科/系/所			就讀年級		電子郵件信箱									
	☐ 高中職 ☐ 五專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它：_____																			
114 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一、必備文件 ☐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需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困難者證明文件(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學金者免附) ☐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須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由學校老師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校初審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請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 1：檢附資料黏貼處(學生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黏貼處(反面) 可 浮 貼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附件 2：志工服務時數表(成績單、志工服務時數證明等較大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

[illegible]

附件 3（必備）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五、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裝訂處

附件 4（選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佈，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